#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

115年度續收字第4626號

聲　請　人　內政部移民署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表　人　林宏恩

代　理　人　王瑜霙

相　對　人

即受收容人　LE VAN VU（中文姓名：黎文宇；越南國籍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續予收容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LE VAN VU續予收容。

理　由

| | |
|---|---|
| 收容期間 | 受收容人自民國115年8月31日起暫予收容，聲請人於該期間屆滿（即115年9月14日）之5日前聲請續予收容。 |
| 具收容事由 | 受收容人有下列得收容之事由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第1項）：<br>□無相關旅行證件，不能依規定執行。<br>☑有事實足認有行方不明、逃逸或不願自行出國之虞。<br>□受外國政府通緝。 |
| 無得不予收容之情形 | 受收容人無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之1第1項各款情形。 |
| 收容必要性 | 受收容人具收容事由，非予收容顯難強制驅逐出國。 |

| | |
|---|---|
| 結論 | 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應准續予收容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4第2項後段，裁定如主文。 |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法　官 李嘉益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 凌雲霄